

 苏州市相城区天漕湖空天置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用房

项目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商品混凝土)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苏州市相城区天漕湖空天置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用房

项目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招标单位：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中心

招标日期： 2020年6月8日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说明与要求** |
| 1 | 工程名称 | 苏州市相城区天漕湖空天置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用房项目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
| 2 | 建设单位 | 苏州苏州市相城区天漕湖空天置业有限公司 |
| 3 | 监理单位 | 江苏国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 4 | 项目概况 | 框架结构：标准厂房、集宿用房及配套设施 |
| 5 | 工程地点 | 苏州市相城区永昌路东、周思墩路西、高铁沿线南 |
| 6 | 材料名称 | 商品混凝土 C15 — C50 |
| 7 | 招标数量 |  40000 m3 |
| 8 | 质量要求 | 普通混凝土 |
| 9 | 招标方式 | 邀请招标 |
| 10 | 工期要求 | 10.1 工期： 约 1 年左右 |
| 10.2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6月 |
| 10.3 计划竣工日期：工程完工 |
| 注：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
| 11 | 招标要求 | 11.1 原则：公开、公平、公正 |
| 11.2 报价：要求在集采平台一次性报价到位，恶意竞标将取消投标资格 |
| 11.3 定标原则：商务标前三，数一数二，不轻易否决第一的原则 |
| 1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 13 | 踏勘现场 | 13.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在投标质疑截止前自行踏勘现场  |
| 13.2 招标人现场联系人：钱小明，联系方式：13915552428 |
| 13.3 收到招标文件后自行前往。 |
| 14 | 投标文件 | 14.1 登录平安智采平台查看（网址**：www.pauct.com**）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所需工作，联系人：罗鹏 联系方式：18118197069 |
| 15.2 开标时间：2020年6月15日上午9时半（星期一） |
| 16 | 开标 | 中亿丰集釆平台内网进行开标 |
| 17 | 其他 | 17.1投标人如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以外的其他向招标人承诺的事项，可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作为投标人的有效承诺，但招标人仅做参考，且有权不作为评标依据。 |
| 17.2投标人要认真读阅招标文件条款，如有异议，投标人要以投标偏离表形式进行提报，如未提报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标签约时不允许修改。 |
| 17.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对上传所需资料进行签名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说明**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建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

2.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生产用房及配套设施

3. 混凝土用用量约为 4 万方

4. 该项目供应需求：两家供应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本招标文件项下的供应材料均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预拌混凝（GB/T14902-2012）及所有材料均应符合设计规范（GB/T14902-2012）《预拌混凝土》 GB/T50107-2010《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执行。C30混凝土中水泥用量要求不得低于240kg/m3，具体根据级配验证数据掺量为准，**严禁使用海砂，**氯离子含量应符合混凝土用砂要求。

2.混凝土C30P6、C35P8不加价，P10加5元/M3，早强剂、防冻剂各加8元/M3，细石砼在同标号

基础上加10元/M3。水泥用量C30不得低于240KG，砼中所用外加剂可自行采购，如供方提供价格

另行协商，其他标号水泥用量掺照各级配验证后的数据，不得低于级配验证后各标号的用量，砼重量以各标号实际体积的重量为依据。

**第三条 付款及发票要求**

1. 付款方式：当月货款为25日对账签字确认数量及金额，次月月底前支付上月货款的60 %（承兑），

余款累计的40 %在最后一次砼供货结束后一年（即12个月）内逐月付清（转账支票及承兑汇票）（**所**

**提供的发票必须是营改增后符合国家税法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兑或转账支票及所有财务成本包括在**）。

2.我公司不接受委托付款，且开具的发票与我司提供一致。

3.发票要求：可自行开具或申请主管税务局代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3 % ）。

**第四条 合同承诺要求**

1.提供保障商品混凝土正常供应的措施。

A、质量保障措施：（可自行添加，作为评标主要依据，同等价格条件下优先使用）

B、服务保障措施：运输车辆，输送设备等 （可自行添加，作为评标主要依据，同等价格条件下优先使用）。

2. **提供主要原材料材质证明（提供一份C30混凝土配合比报告，以及主要原材料质量证明，如黄沙、石子、水泥、外加剂等）。**

**第五条 投标文件规定要求**

1. 被邀请招标单位需在接到通知后（开标日前四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的需求量设定收取标准分四档

交纳（封顶数**15万元** ）的投标保证金（账号为：**（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10122000944906**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凡在我司以已交纳过50万的入围保证金的单位不需要再交并且在同等条

件情况下优先。

A.招标数量在10000 m³以下收取**20000.00元** 的投标保证金；

B.招标数量在10000m³以上到30000 m³ 收取**50000.00元** 的投标保证金；

C.招标数量在30000m³以上到50000 m³收取**100000.00元** 的投标保证金；

D.招标数量在50000m³以上到收取**150000.00元** 的投标保证金；

2. 该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50000.00元**

1. 未中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无违规现象在规定期内给予办理退还此款。中标单位则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

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结束办理退还手续。砼中标单位在五个工作日内需向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商务中心一次性缴纳2元/m³的服务费（或者按中标单价在合同中直接扣除2元/m³ 作为让利给分

公司项目部）两种模式，最终决定权在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

**第六条 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条款**

中标后随意弃标或供应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停止供货或故意拖延供货需求的，甲方出具书面告知后再不执行供货，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在合同余款中扣除产生的材料差价费用（包括另找供应商产生差价部分）并将通报相关部门进行不良行为记录，情节恶劣的将注入供应商黑名单中，停止对甲方所属单位的供货。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买卖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投标报价的有关说明**

1.合同价款以单价包干形式。

2.砼数量的结算以当月对账期实际浇筑量的对账单为准。

3.投标报价方式和计价方式：本工程项目采用按当月苏州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下浮报价方式。投标单位或投标人应参照商品砼市场行情价并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涨、跌因素及风险等，中标、合同签订后不得调价。

**第三章** **投标方式、定标确认及****中标后承诺**

**第一条 投标方式**

1. 投标单位登录平安智采平台网上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开标后可在网上查看中标单位

（登录网址**：www.pauct.com**）。

2在投标平台中以当月信息价下浮后的含税单价作为基价填写单价，但最终以报价备注的下浮率作为中

标依据，为了格式统一请在报价备注栏里填写：**按当月信息价下浮 %** 。

3. 开标时间：2020年 6月15日 星期一 上午 9点半

**第二条 定标确认**

根据集团公司要求，最终取合理的价格中标，解释权在集团公司。报价出现相同的以年度综合考评积分

优胜者为先，中标后经业主、监理、施工单位考察确认后办理签订合同手续，如考察末能通过取消中标

资格，并按开标排列的下一家供应商中标，价格参照开标中标价。

**第三条中标后承诺**

根据已收到的 **苏州市相城区天漕湖空天置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用房项目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商品混凝土 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承诺如下；

（一）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提供质量合格商品砼并在合同

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内完成商品砼供应工作。

（二）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商品混凝土验收标准，按GB/T14902-2012《预拌混凝土》 GB/T50107-2010《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三）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服务承诺：

1.按项目申请时间向工地供应混凝土。

2.保证及时将技术资料送至工地。

3.做好设备、检查，保证在施工现场不发生影响连续施工的机械故障。

4.加强过程控制和过程检查，其塌落度符合项目技术规定质量要求。

5.保证混凝土供应的连续性，保证施工现场不出现间断车辆情况。

6.遵守现场各项规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四章 上传所需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日期: 2020年 6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 （身份证号： ）作为我公司正式合法的代理人，以我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以下事宜：进行谈判、合同报价、签署合同、管理、结算、收款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此授权范围内，被委托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委托人无转委权。

授权单位：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2020 年 6 月 日

**3、提供主要原材料材质证明（提供一份C30混凝土配合比报告，以及主要原材料质量证明，如黄沙、石子、水泥、外加剂等）。**